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知多少？

文 / 臺中榮總社工室

聯合國於2006年制定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簡稱CRPD)，讓平等與不歧視對待身心障礙者者成為普世價值及締約國規範。該公約對於平等與不歧視、意識提升、表達意見的自由、共通性原則、可及性等均有重大宣示。我國也在103年08月20日年公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。

各國在創造有形與無形的無障礙環境竭盡努力。所謂「無障礙」，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層面，因而所謂「通用設計」(universal design)，則是指這樣的設計是環境能夠盡可能被最多數的人(不論其年齡、身材、有沒有失能)，都能夠理解與使用，環境的設計過程應該考慮到各種各樣的想要使用產品、服務與環境設施設備的人之需求。

而「可及設計」(accessible design)則是針對特定群體，回應其特定需求而設計。在公約第9條「可及性」的面向上，對於物理環境、交通、資訊及溝通，包括資訊及溝通科技與系統，以及其他開放給社會大眾之設施與服務，不論是鄉村或都市地區。例如，「通用設計」的洗手台高度有高有低，「可及設計」發想的設計，就會考慮到除了有低的洗手台，且下方是空的，方便輪椅族洗手；此外，廁所能設置照顧床、電梯設置位置較低的按鈕等都是一種可及性的設計。

本院在建設新門診大樓時，即規劃具有符合「可及設計」的廁所，讓有需要者方便可及。期許社會上有更多從使用者觀點所做的「通用設計」與「可及設計」，將易讀版以及通用設計之理念納入，以利所有障別及長者使用。🏥



更多相關訊息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